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拌合站、钢筋加工厂等）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时间：2026年6月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张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超
温思	梅州市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温思
钟志强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钟志强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 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6月4日，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在平远县主持召开了《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三位（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方案》成果，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成果的介绍，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的建设需要，拟设置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临时占用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经济合作社和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总面积 1.9429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拟损毁土地 1.9429 公顷，拟损毁方式为压占，拟损毁程度为中度，项目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单位委托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测，收集引用了项目相关材料与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临时用地

类型、拟损毁方式、拟损毁程度及面积的测算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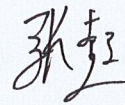
三、《方案》目标和任务具体、明确，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9429 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复垦率为 100%；制定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和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估算基本准确，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总体可行，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建议：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补充完善文本、图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6 年 6 月 4 日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 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
	破坏土地面积	1.9429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6.18 亿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026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一、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的建设需要，拟设置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临时占用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经济合作社和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总面积 1.9429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拟损毁土地 1.9429 公顷，拟损毁方式为压占，拟损毁程度为中度，项目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单位委托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p> <p>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测，收集引用了项目相关材料与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临时用地类型、拟损毁方式、拟损毁程度及面积的测算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p> <p>三、《方案》目标和任务具体、明确，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9429 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复垦率为 100%；制定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和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估算基本准确，土地复垦工作</p>	

计划安排总体可行，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建议：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补充完善文本、图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张超
2026年6月4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张超	高级工程师	15207530088	张超
	温思	高级工程师	13430127883	温思
	钟志强	高级工程师	13723652327	钟志强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p> <p>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评审报告修改审核意见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审查通过。现已基本按照专家组意见作了修改，具体内容见《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修改意见汇总情况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经审核，基本达到了专家组的的要求，同意报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张超
2026 年 6 月 17 日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专家意见		方案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修改后页码
1	复核土地复垦方案使用时间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3 和 P55-56
2	补充临时用地与主体工程套合图	已根据意见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12
3	完善临时用地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已根据意见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12
4	完善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依据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22-23
5	完善水土资源平衡分析表述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26-30
6	复核临时用地复垦、监测措施和投资估算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34-54
7	完善费用保障措施表述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表
8	完善附件材料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附件
修改完成日期：2026.6.8			